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姚秀英
訴訟代理人　陳意青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晉銘
　　常盛物流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安煙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 年度交訴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佩真
法　官　陳芸葶
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鴻善